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或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出席董事会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会职务	来自出席董事会原因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文蔚	姓名	魏强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云阳路518号	常州市新北区云阳路518号	
电话	0519-85156003	0519-85156003	
电子信箱	stock@qhph.com.cn	stock@qhph.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811,529.28	645,683,368.77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39,469.70	163,823,114.60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67,575.33	105,825,784.24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92,198.39	-54,975,271.36	20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	0.281	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	0.283	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58%	0.17%
总资产(元)	3,127,699,897.24	3,178,189,939.3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0,267,341.53	2,529,766,331.95	-1.05%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2,651.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回购股份,导致库存股增加4,841.07万元,库存股是所有者权益抵减科目所致。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60,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如有)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60,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如有)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60,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19.95%	255,402.00	191,551.500	
魏强	境内自然人	8.62%	102,710.00	77,725.500	
南希平	境内自然人	3.33%	42,567.00	31,028.25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2.99%	38,209.00	28,657.200	
廖国梁	境内自然人	2.96%	36,750.00		
赵广斌	境内自然人	1.95%	25,000.00		
林成军	境内自然人	1.85%	24,044.00	18,044.753	
张彦芬	境内自然人	0.98%	12,490.00		
张永芬	境内自然人	0.94%	12,043.29	9,032.437	
傅强	境内自然人	0.68%	8,720.00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2,651.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回购股份,导致库存股增加4,841.07万元,库存股是所有者权益抵减科目所致。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发行及付息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情况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强化营销督导体系,确保营销目标有效达成  
董事会、经理室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与开拓管理的督导,快速决策、及时纠偏,解决市场拓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营销目标有效达成。

原料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精准分析与把握肝素原料药的市场动态,深挖老市场,发掘新市场;同时继续发挥产销联动优势,原料药市场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利润不断增加。

国内制剂销售方面:继续深入实施“一体两翼”多元化销售模式,并按照各品种市场规格、成熟度,实现国内制剂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重点产品:报告期内,通过对各市场的优势分析,人员架构,市场布局进行及时调整,使各项产品包括赖氨肌醇、肝素钠注射液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宣传力持续增加,毛利率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潜力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学术推广、OTC推广等方式,不断提升“怡美”依诺肝素、达肝素钠的深入开发能力与覆盖区域,实现品种快速上市,成为公司国内制剂销售的有力增长点;

新产品:报告期内,积极做好肝素钠封管注射液、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诊断试剂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并实现部分产品上市销售。

2. 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的督导,确保新项目正常推进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每季度听取新药研发进展汇报形式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督导,提高研发和临床两个研究院的研发规划和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管理能力,完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管理流程,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报告期内,两大研发平台的新药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工作均顺利开展,其中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QHRD107项目已进入一期临床试验阶段;QHRD110项目与上海美迪合作,开展临床前研发及临床申报一体化工作;大分子研发平台的ZHD202、ZHD206项目均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临床申报工作,平台开展的其他新药项目也均在顺利推进过程中。

3. 加强重大项目推进督导,提升公司管理效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督导经理室加强对重大项目进行监管;公司承担的常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千红创新药物产业化项目已完成主体平整等准备工作,主体结构正在建设过程中;持续跟进重大技改项目,促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实现精细化管理,有效完成预期目标,同时根据已完成的经验,对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收率水平等起到积极作用。

4. 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对与总经理、审计总监等高管签订考核目标书等形式,加强对质量、EHS、财税、信息安全等管理进行有效督导;同时加强对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的组织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内控监督水平,并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评估审计,确保公司风险可控,健康发展。

5. 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夯实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实施第二批职工技术职务晋升培养及基层骨干的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范围内经过系列推荐、选拔、公示等程序,旨在进一步健全干部职务晋升、员工技术晋升等多通道机制,选拔优秀的青年人参与公司经营发展;

6. 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认同感  
2019年上半年,公司以常州市非公企业党建基地建设为载体,以2019年度党建工作大纲为纲领,继续发挥党建工作协同作用,围绕公司发展大目标,经济持续增长目标,创新驱动目标,市场开拓目标,队伍建设目标,风险管控目标,企业文化建设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形成有担当、有信仰、有责任、有特色的一流干部员工队伍,与企业共同发展、同频共振、命运与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了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委托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认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0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 7. 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加强重要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到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公开、公平地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正确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在合规的基础上,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加强互相了解,增强对公司的发展信心,确保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并连续三年并评为深交所信息披露“A”级单位。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情况的通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定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据。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不追溯2018年初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后通知》”),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收入准则和新增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导致计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耀方  
2019年8月24日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传达,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情请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情请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无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传达,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情请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情请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无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到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致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苏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苏正[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7,558.36万元,其中:投入募投资项项目84,111.5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9,487.4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009.38万元,收购关联方资产1,950.57万元,按募集资金性质分类,募投项目累计资金使用79,963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使用63,595.36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0,109.38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详细情况和报告期间详细情况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章节和本附件)。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均已全部结清,并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6,076.45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的利息收入为50.2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审批和使用能够按照制度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后,公司亦及时与相应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项目,公司将常州千红医院(以下简称“常州千红医院”)作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审批和使用能够按照制度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后,公司亦及时与相应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项目,公司将常州千红医院(以下简称“常州千红医院”)作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